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88,000**港元，去年同期來自相同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均無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任何營業額。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7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0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88	54
直接成本		(284)	(69)
毛利/(損)		104	(15)
其他收益	2	2	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	(18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127)	(2,600)
融資成本		(628)	(564)
除稅前虧損	4	(2,663)	(3,357)
所得稅抵免	5	185	151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478)	(3,2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6	-	2,438
本期間虧損		(2,478)	(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78)	(3,2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02
		(2,478)	(1,20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6
		-	436
		(2,478)	(768)
每股(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22)港仙	(0.1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22)港仙	(0.28)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	0.18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2,478)</u>	<u>(768)</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4	(871)
就本期間出售海外業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u>-</u>	<u>(5,097)</u>
	<u>1,074</u>	<u>(5,968)</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404)</u>	<u>(6,736)</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4)	(7,070)
非控股權益	<u>-</u>	<u>334</u>
	<u>(1,404)</u>	<u>(6,736)</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額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計算。財務資料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	54
加工收入	388	-
	388	54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	5
雜項收入	-	2
	2	7
收益總額	390	61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鐵礦業務 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有關組裝、分銷及集成電訊產品之電訊業務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其情況於附註6詳述。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鐵礦業務	物業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88	-	388
利息收入	-	2	2
折舊	(113)	(2)	(115)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42)	(323)	(465)
所得稅抵免	-	81	81
	<u>-</u>	<u>-</u>	<u>-</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鐵礦業務	物業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4	-	54
利息收入	-	5	5
折舊	(114)	(3)	(117)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90)	(232)	(622)
所得稅抵免	-	58	58
	<u>-</u>	<u>58</u>	<u>58</u>

3. 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388</u>	<u>54</u>
綜合營業額	<u>388</u>	<u>54</u>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465)	(6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198)</u>	<u>(2,735)</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663)</u>	<u>(3,357)</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貨物之地點而劃分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u>388</u>	<u>54</u>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12	1,13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89	339
折舊	<u>145</u>	<u>118</u>

5.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hr/>	<hr/>
	-	-
遞延稅項	185	151
	<hr/>	<hr/>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185	151
	<hr/>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利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持續經營業務獲取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訊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出售中強科技有限公司(「中強」)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強結欠本公司之金額，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92,000港元)。中強及其附屬公司(「中強集團」)其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中強集團的收益及損益如下：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益	-	3,47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1,7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除稅前溢利	-	1,744
所得稅開支	-	-
出售電訊業務(包括於出售業務時將匯兌儲備約4,988,000港元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收益	-	1,744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2,438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78)	(3,2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0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478)	(1,204)
	千股	千股
(ii)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7,628	1,127,628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不兌換尚未行使可股換票據及不行使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因於兩個期間之兌換/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或由於兌換/行使會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減少，因此造成反攤薄。

8.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 股份溢價	可換股 權益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5,624	6,430	385	3,808	6,801	314	(212,092)	(68,730)	(2,149)	(70,87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中國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	-	-	(3,808)	-	-	3,808	-	1,815	1,815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5,866)	-	(1,204)	(7,070)	334	(6,73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5,624	6,430	385	-	935	314	(209,488)	(75,800)	-	(75,80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5,624	6,430	-	-	2,907	314	(215,400)	(80,125)	-	(80,125)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未經審核)	-	-	-	-	1,074	-	(2,478)	(1,404)	-	(1,4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5,624	6,430	-	-	3,981	314	(217,878)	(81,529)	-	(81,529)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之價值，其中相關遞延稅項已確認。

購股權儲備乃指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有關數目購股權之公平值，並已根據就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指撥入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之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數額。根據該等規定，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股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股本。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他儲備主要為已付/已收代價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間之差異。

9.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投資物業	2,236	3,188
— 持作出售物業	6,814	9,713
	<u>9,050</u>	<u>12,901</u>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388,000港元，去年同期來自相同業務營運之營業額則約為54,000港元，升幅約為61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105.8%。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出售本集團電訊業務之溢利並不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賬目所致。

業務回顧

鐵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加工鐵礦產生營業額約388,000港元。加工廠建設工程已完工，鐵礦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商業試產。鐵礦業務分部之收益低於預期，原因是鐵礦之市況轉差。一旦市況好轉，本公司將全力發展鐵礦及擴大加工廠之產量。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之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地盤。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7,213.33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物業之收入預期將從以下各項賺取(i)出租物業之商舖部分；(ii)出租物業若干住宅單位及／或地庫停車場空間；及(iii)出售物業若干住宅部分。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緊縮貨幣政策及其他措施，遏抑中國物業市場之增長，故本公司尚未推出物業出售及出租計劃。董事會預期物業出售及出租計劃將於樓市逐步回暖之際展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93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754,000港元減少約59.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9,0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135,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採取穩健財資政策，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購股權計劃

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具效力及生效。據此，董事、僱員、客戶或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業機構或實體可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條款與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董事會主席)、唐宏順先生及曾潔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足夠而可靠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指示及監督，並共同負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於適當時及按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倩雯女士及陳應昌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名合資格人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陳應昌先生。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美琦女士	-	337,920,000 (附註)	337,920,000	29.97%

附註：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及49%。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吳美琦女士亦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於本公司
			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7,920,000	29.97%
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附註 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337,920,000	29.97%
唐宏洲先生(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2,904,000	6.47%
	配偶權益	家族	5,000,000	0.44%
黃世再先生(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4,200,000	28.7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被視為透過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而於此等持股權益中享有權益。吳美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董事。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唐宏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宏順先生之胞兄。
- 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於合共32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予黃先生155,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及(ii) 169,200,000股股份乃涉及黃先生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可換股票據」內披露。

(b) 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姓名	發行日期	兌換期間	每股兌換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世再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0.20	169,200,000	169,200,000	15%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贖回其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所需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及曾潔萍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鍾煒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組成。